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

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深前税强催〔2024〕0907045号

深圳市恒亿嘉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0300342828588G):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》深前税通〔2023〕45339号、深前税通〔2023〕53326号、深前税通〔2024〕3551号、深前税限改〔2024〕199559号共计4份文书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在前海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税款421,789.78元(大写)肆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(¥:421,789.78)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

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侯永斌

联系电话:0755-21601228

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81号前海税务局蛇口税务所505办公室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深税征952100230047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深税征952100230020

